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秦工办字〔2022〕10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度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和 工人先锋号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在加快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市总工会决定，2022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推荐一批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称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市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组织中具有工会会员资格的中国籍职工，外国公民、获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不作为推荐对象。秦皇岛市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组织所属的部门、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和创新工作室等集体。已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称号的不参加推荐。副县（处）级及以上干部和市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原则上不参加推荐。

二、推荐数量和名额分配

1. 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分为常规推荐和专项竞赛推荐两项。本次常规推荐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状 10 个，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章 60 名，秦皇岛市工人先锋号 20 个。专项推荐名额根据劳动和技能竞赛开展情况确定。五一劳动奖章 5 名，在上年度市级一类技能竞赛第一名中推荐产生；工人先锋号 3 个，在市级重点项目劳动竞赛参赛单位中推荐产生。

2. 五一劳动奖章，企业人员约占 75%，其中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70%，农民工不低于 10%，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约占 25%（事业单位从事科研、教学工作且属于省管以上专家的人员，按一般科研人员对待）。推荐期间发生职务变动的，以最高级别职务身份参评。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中企业比例均不低于 75%。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中的

比例均不低于 35%。推荐人选中，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3. 推荐名额按照职工人数、工会经费收缴完成情况、各单位工作情况等综合考虑进行统筹分配，附名额分配表（附件 1）。

三、推荐条件

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必须是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集体和个人，推荐五一劳动奖的单位须至少在上两个年度连续开展劳动（技能）竞赛。

1.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在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发展装备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化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中做出积极贡献的；

2. 在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重大项目以及促进安全生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3. 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做出积极贡献的；

6. 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

7. 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卫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在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实现体面劳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勤奋学习、努力工作，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

10. 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及“擦亮文明城市品牌·全市职工在行动”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11.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近五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状、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章、秦皇岛市工人先锋号：

1. 违反企业用工规定、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情形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 一年内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三年内发生过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五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职业病

危害严重、未办理“三同时”手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

3. 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

4. 存在无照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正当竞争、涉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

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及人员；

6. 不按法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缴拨工会经费，不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厂务公开、开展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

7. 存在重大劳动争议纠纷、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职工群体性事件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

8.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有违法违纪嫌疑、执法执纪部门正在对其调查处理的单位，不得申报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状，其主要负责人不得申报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章；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有违法违纪嫌疑、执法执纪部门正在对其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申报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章；

9. 根据政策法规其他不适宜申报的情形。

四、推荐程序和原则

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应自下而上、层层选拔产生。推荐工作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明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质量。

1. 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状、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章和秦皇岛市工人先锋号拟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职工（代表）大会或职代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含简要事迹）后逐级上报。

2. 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申报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须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或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管理人员的，要按照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

3. 各县区、系统、产业工会为推荐单位，须按照推荐要求，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如实填写推荐信息，逐条逐项出具证明材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市总工会审核推荐材料时，如发现存在要求填写而未写的情况时，将视为推荐对象不符合此项条件，取消该对象的推荐资格。

4. 初审通过的推荐对象在市总工会网站进行公示，市级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确定。

五、奖励待遇

1. 荣获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单位、集体，由市总工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状和省工人先锋号；

2. 荣获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章的职工，参照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管理，由市总工会统一建档管理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章；

3. 荣获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章的职工，由市总工会按照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4. 荣获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章的职工，可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疗休养等关爱活动，经费保障按市劳模有关规定执行。

六、组织领导

为保证推荐工作进行顺利，市总工会成立以主席徐宪民为组长，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孙宝旗为常务副组长，党组成员、外商投资企业工会联合会主席曹文荣为副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成员的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申报条件和申报办法，审定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名单。

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经济和劳动保护部，具体负责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认定、会议筹备等日常工作。

七、加强监督

切实加强对推荐工作的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推荐工作全程接受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纪检监察组及市总工会机关纪委监督。市级公示期间的举报电话、邮箱设在市总工会机关纪委（电话：3217230；邮箱：zz200709@sina.com）。

八、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推荐。推荐各类对象时，可报送1个预备对象（预备对象为个人的须为一线职工，预备对象为集体的须为非公企业）。凡出现推荐对象不符合条件、身份性质达不到有关比例要求的，即从该单位的预备对象中递补，预备对象也不符合条件的，则由其他单位推荐的预备对象替补。预备对象与正式对象履行相同推荐程序。全市推荐企业负责人不超过4人，按实绩进行综合评定。因推荐企业负责人落选空缺的名额，在全部预备对象中按实绩综合评定替补。

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和通知要求完成各项程序后，于2022年3月18日前将各类推荐对象的材料报至市总工会初审。常规推荐和专项竞赛推荐对象上报材料须含情况汇总表、推荐审批表、征求意见表、1000字事迹材料及全部佐证材料（推荐函，单位职代会会议纪要，职代会、公示场景照片，公示结果说明，荣誉证书复印件）纸质和电子版。市级审核后的拟授予对象，提交市总工会会议研究确定。同时推荐单位制作一个3分钟先进事迹专题片，在秦皇岛电视台职工频道和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展示播出。电子版材料报市总工会经济和劳动保护部邮箱

(3050284@163.com), 全部表格在 <http://www.qhdzgh.org/> 下载。
逾期未报视为无推荐对象。

联系人：贾娜

联系电话：3050284

附件：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附件

秦皇岛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单位	奖状	奖章	工人先锋号
昌黎县	1(企业)	5(企业人员4个,其中农民工1个)	1(非公)
卢龙县	1(企业)	4(企业人员3个,其中农民工1个)	1(非公)
青龙县	1(企业)	4(企业人员3个,其中农民工1个)	1(非公)
海港区	1(企业)	5(企业人员3个,其中农民工1个)	1(非公)
抚宁区	1(企业)	3(企业人员2个)	1(非公)
山海关区	1(企业)	2(企业人员2个)	1(非公)
北戴河区	1(企业)	2(企业人员2个)	1(非公)
开发区	1(企业)	5(企业人员4个,其中农民工1个)	1(非公)
北戴河新区		1(企业人员)	
教科文卫	1	3	1
财贸		3(企业人员,其中新业态1个)	1
市直机关	1	3	1
城管局			
住建局		2(企业人员1个)	
交通局			
国资委		1(企业人员)	1
秦港股份		2	
耀华集团		1	
中铁山桥		1	
山船重工		1	
供电公司		1	
发电公司		1	
秦热发电		1	
联通公司		1	
市邮政局		1	
航五公司		1	
烟机公司		1	
哈电公司		1	
中信渤铝		1	
中阿公司		1	
戴卡公司		1	
地质八队		1	
合计	10(8个企业)	60(45个企业人员,其中农民工5个)	12(8个非公)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